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0至67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30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榮高金融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之記錄日期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批准建議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 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就供股而言之記錄日期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6月4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6月4日 (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之生效日期	2024年6月4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6月4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6月6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9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9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6月21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4年6月24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6月25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3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於下列時間香港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表所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月30日，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之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享有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採用的匯率約為1坡元兌5.82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坡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執行董事：

林振業先生(主席)

謝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4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	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14,400,000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 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13,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21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7,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0%；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7%（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25.3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8.7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20.63%；

董事會函件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4港元折讓約3.85%；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4.1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2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幅度；
- (vii) 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0.306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80,000坡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股計算）折讓約67.32%；及
- (viii) 較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4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70,000坡元（相當於約17,9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股計算）折讓約59.68%。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約為0.09港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0.109港元、每股0.127港元及14.17%。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香港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 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會造成潛在攤薄效應，但經考慮(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按低於股份過往市價及股份近期收市價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故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對其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亦不設最低籌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的條款將訂明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削減至以下水平：(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削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遞交章程文件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上文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而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

董事會函件

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供股仍將繼續進行，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同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鑒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不能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股份將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對於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按其配額比例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及原本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可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獨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沒有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供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彼等於合共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兩名海外股東外，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合宜之舉。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並非除外股東，且供股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終止，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供股股份。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作出補償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將不會就供股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反映配售協議所述供股相關日期之變動。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在不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對於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之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 B. 對於相關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款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有權按上述基準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均屬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至少須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 : 自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所得數額之1.5%(以較高者為準)。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及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上文第(i)及(ii)段不可豁免。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2024年12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在配售代理不行使其權利豁免有關條件或延長該等條件達成時間之情況下），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配售期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或出現以下事件或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施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事項；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有關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不包括因審批章程文件或本公司其他公告及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時，董事會已考慮(i)香港現行經濟狀況及股市表現；(ii)認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供股股份之整體市場氣氛；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配售代理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收取之配售佣金。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會注意到，配售代理可收取之1.5%之配售佣金率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配售代理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項下之配售所收取之配售佣金範圍（介乎0.5%至3.5%）內。

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不論供股的結果及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如何，配售代理都將花費時間及資源用於進行磋商、客戶接納程序及編製有關配售事項的相關文件，故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收取固定費用100,000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對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切合客戶在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及其他行業對可靠、高效之人力資源的需求。此等行業經常需要可靈活調動的人力資源支援，以降低成本及應對隨季節波動的市況。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787,000坡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8,524,000坡元，增幅達約89.3%。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新加坡經濟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復常邁進一大步。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逐步消退，各國重新開放邊境，新加坡的旅遊業呈現蓬勃發展勢頭。根據公開資料，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新加坡的國際遊客數量達約12,300,000人，接近2022年全年（約6,300,000人）的兩倍。本公司預計，在航班連通性及運力不斷提高以及中國逐步重新開放的背景下，新加坡旅遊業在未來一年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本公司相信，旅遊業復甦將同時帶動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的發展，從而產生更多人力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及新加坡入境遊客數量的大幅增長，本公司認為這正是本集團擴大規模以把握市場需求創造利潤的良機。為此，本公司計劃升級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管理層認為，改善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將有助本集團就員工及承包商屬性及背景建立更全面的數據庫，從而有助於本集團為僱主或客戶選配合適的人選或派遣員工。此外，本公司擬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及／或自由身承包商，以擴大可供調配的勞動力，從而把握市場機遇，滿足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日益增長的人力需求。

此外，本公司亦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開拓新商機，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市場據點及開展業務。根據公開資料，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香港勞動力呈持續下降趨勢，共減少了219,000人，降幅為6%。隨著香港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逐漸恢復正常，勞動力減少不可避免地導致嚴重的人力短缺。此外，私營部門的職位空缺總數在兩年內激增近一倍，於2023年3月達到77,800個。因此，職位空缺率達到2.8%，創九年來新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去年香港重新開放邊境，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刺激旅遊業的政策，將進一步增加當地私營部門對人力的需求，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零售及餐飲業對人力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此乃擴大業務及佔領香港當地市場的良機。有鑒於此，本公司計劃於香港設立營運中心及僱用若干員工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包括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以滿足當地需求。本集團在香港建立員工隊伍後，將為員工安排職業培訓，確保員工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為香港各個勞動密集型行業提供服務，尤其側重於酒店及度假村、零售及餐飲業。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在新加坡取得巨大成功，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在按需要調配高質素工人方面的能力及一貫的良好記錄，屆時香港當地的商業企業將可隨時獲得可靠的人力資源支持，而無需為招聘、培訓及挽留自身員工而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

因此，本公司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以擴大及提升營運規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僅可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必要的資金，亦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800,000港元後）最多為約13,600,000港元，將於未來12個月內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1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用於升級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ii) 約4,1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用於為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及／或自由身承包商；
- (iii) 約2,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用於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市場據點及開展業務；及
- (iv) 約2,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之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負上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本意。

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備選方式，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可讓本公司強化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董事會了解到，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則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通常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之佣金。為提高供股之成本效益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專業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向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如活動籌劃公司、設施管理及各種行業）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從人力外判服務獲得的收益主要取決於所派遣的員工數目。本集團一般與其主要客戶訂立框架人力外判服務協議，惟該等服務協議並未規定本集團客戶使用其人力外判服務的任何責任及／或承諾，且客戶可在短時間內終止有關協議。本集團派遣的員工數目大幅減少可能對其業務、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營運依賴其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本集團軟件、電腦或網絡系統的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遵守各種規管聘用外籍勞工的勞工及入境法例、法規及政策。如新加坡或外籍勞工來源國的適用法例、法規或政策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及／或本集團的招聘及營運成本增加；
- 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業的勞工流失率高，具必要才幹的合資格人員供應短缺，人數亦未必能填補職位所需。倘本集團無法招募、培訓及維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則可能延遲或影響其策略執行及計劃增長的速度。延遲擴展、勞工流失率大幅上升或勞工成本大幅提高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董事會函件

- 倘新加坡的經濟下滑，則可能影響零售、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餐飲業，從而可能降低其對勞動力的需求，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 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1)	9,146,600	12.70	27,439,800	12.70	9,146,600	4.23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144,000,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62,853,400	87.30	188,560,200	87.30	62,853,400	29.10
	<u>72,000,000</u>	<u>100.0</u>	<u>216,000,000</u>	<u>100.0</u>	<u>216,000,000</u>	<u>100.0</u>

附註：

-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玉芝實益擁有。
- 由於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故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04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520港元，而建議之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為2,0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電話號碼：(852) 3665-8160；傳真號碼：(852) 2559-2880）。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34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價值為670港元，低於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令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價值達致2,68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提升吸引力，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於股份，因此長遠而言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之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之意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幅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情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昭何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0至6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代表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0至67頁。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3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第40至6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昭何先生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2024年1月30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4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榮高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昭何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藉以已經或將會向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因彼等之個別情況而異。謹此強調，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ii) 該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v) 貴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報**」）；及(vi) 補充配售協議，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時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總部設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

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23年年報：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坡元	坡元
收益	18,523,764	9,786,667
年度溢利／(虧損)	565,028	(1,717,492)

榮高金融函件

	於7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坡元	2022年 (經審核) 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209	271,146
總資產	7,473,724	6,614,110
總負債	3,690,918	3,340,899
淨資產	3,782,806	3,273,211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約9,800,000坡元增加約8,700,000坡元或約89.3%至2023財年約18,500,000坡元。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人力外判服務之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新加坡經濟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復常邁進一大步。

貴集團於2023財年之溢利約為565,000坡元，而2022財年則為虧損約1,700,000坡元，轉虧為盈主要得益於收益增加、所收到之政府補助增加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23年7月31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600,000坡元、7,500,000坡元、3,700,000坡元及3,800,000港元。於2023年7月31日之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2023年7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佔貴公司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53.7%，而於2022年7月31日則約為93.5%。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探尋與新客戶合作之新商機。貴集團將繼續推行新業務策略，從而保持市場競爭力、管控開支，同時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增強其應變能力及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利益。貴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各種機會，拓展其市場份額及推行新的業務戰略，從而保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提升股東價值。

3. 進行供股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貴集團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切合客戶在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及其他行業對可靠、高效之人力資源的需求。此等行業經常需要可靈活調動的人力資源支援，以降低成本及應對隨季節波動的市況。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收益由2022財年約9,800,000坡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3財年約18,500,000坡元，增幅達約89.3%。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新加坡經濟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向復常邁進一大步。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逐步消退，各國重新開放邊境，新加坡的旅遊業呈現蓬勃發展勢頭。根據公開資料，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新加坡的國際遊客數量達約12,300,000人，接近2022年全年（約6,300,000人）的兩倍。貴公司預計，在航班連通性及運力不斷提高以及中國逐步重新開放的背景下，新加坡旅遊業在未來一年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貴公司相信，旅遊業復甦將同時帶動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的發展，從而產生更多人力需求。根據吾等在新加坡旅遊局（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網站上查閱的2023年發佈的新聞（資料來源：<https://www.stb.gov.sg/>

content/stb/en/media-centre/media-releases/Singapore-tourism-sector-recovers-strongly-in-2022-visitor-numbers-expected-to-double-in-2023.html)，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9月，旅遊業員工總數約為2019年的78%。此外，吾等從新加坡人力部發佈的題為「2023年新加坡勞動力」的報告（資料來源：https://stats.mom.gov.sg/iMAS_PdfLibrary/mrsd_2023LabourForce.pdf）中獲得了2023年新加坡的勞動力數據，吾等發現2023年約18%的25歲及以上就業居民在新加坡從事運輸及倉儲、零售貿易、餐飲服務及住宿行業，而2022年至2023年的就業勞動力總數有所增加，這表明在新加坡該等行業對勞動力存在一定的需求。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上述行業與人力外判服務有關，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該等服務的需求將因新加坡市場需求不斷增長而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收益及新加坡入境遊客數量的大幅增長， 貴公司認為這正是 貴集團擴大規模以把握市場需求創造利潤的良機。為此， 貴公司計劃升級 貴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管理層認為，改善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將有助 貴集團就員工及承包商屬性及其背景建立更全面的數據庫，從而有助於 貴集團為僱主或客戶選配合適的人選或派遣員工。此外， 貴公司擬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及／或自由身承包商，以擴大可供調配的勞動力，從而把握市場機遇，滿足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日益增長的人力需求。

此外， 貴公司亦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開拓新商機，在香港建立 貴集團的市場據點及開展業務。根據公開資料，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香港勞動力呈持續下降趨勢，共減少了219,000人，降幅為6%。隨著香港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逐漸恢復正常，勞動力減少不可避免地導致嚴重的人力短缺。此外，私營部門的職位空缺總數在兩年內激增近一倍，於2023年3月達到77,800個。因此，職位空缺率達到2.8%，創九年來新高。

貴公司相信，去年香港重新開放邊境，加上政府陸續實施刺激旅遊業的政策，將進一步增加本地私營部門對人力的需求，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零售及餐飲業。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資料來源：<https://www.censtatd.gov.hk/>）的數據，2023年到訪香港的遊客超過34,000,000人，較2022年增加約55%。通過將2022年與2023年的價值指數按年進行比較

榮高金融函件

可見，訪港旅客增長使零售消費進一步增加了16.2%。根據政府統計處披露的最新食肆總收益及住宿服務臨時價值指數，吾等發現2023年第四季度二者同比分別增長約7.5%及約45.1%。因此，貴公司認為此乃擴大其業務及把握香港本地市場的機會。有鑒於此，貴公司計劃於香港設立營運中心及僱用若干員工以支持貴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包括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以滿足當地需求。貴集團在香港建立員工隊伍後，將為員工安排職業培訓，確保員工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為香港各個勞動密集型行業提供服務，尤其側重於酒店及度假村、零售及餐飲業。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在新加坡取得巨大成功，管理層相信，憑藉貴集團在按需要調配高質素工人方面的能力及一貫的良好記錄，屆時香港當地的商業企業將可隨時獲得可靠的人力資源支持，而無需為招聘、培訓及挽留自身員工而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

因此，貴公司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以擴大及提升營運規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僅可為促進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必要的資金，亦可提升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800,000港元後）最多為約13,600,000港元，將於未來12個月內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1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用於升級貴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ii) 約4,1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用於為貴集團新加坡業務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及／或自由身承包商；

榮高金融函件

- (iii) 約2,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用於在香港建立 貴集團的市場據點及開展業務；及
- (iv) 約2,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之利息負擔、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 貴集團負上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 貴公司之本意。

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備選方式，吾等認為且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可讓 貴公司強化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

榮高金融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即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吾等注意到董事會獲悉，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則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通常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之佣金。為提高供股之成本效益及經考慮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後，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即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4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	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 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14,400,000港元

榮高金融函件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13,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21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7,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0%；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7%（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25.3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0%；

榮高金融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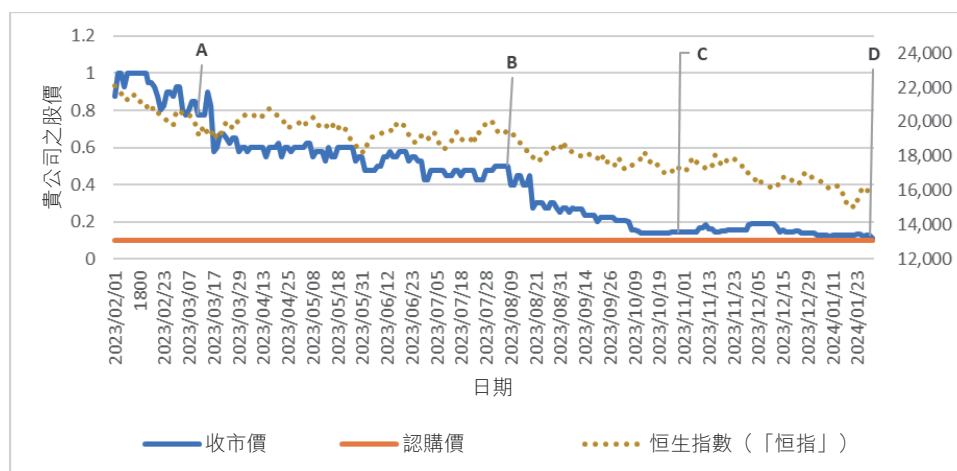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8.7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20.63%；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4港元折讓約3.85%；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4.1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2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幅度；
- (vii) 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0.306港元（根據2023年報所載於2023年7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80,000坡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股計算）折讓約67.32%；及
- (viii) 較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48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2024年中報所載於2024年1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70,000坡元（相當於約17,9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股計算）折讓約59.68%。

與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及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2023年2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即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及股份交易流通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該公告前之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且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原因為該公告前之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之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後之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上升空間，可能會令分析結果失真。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比較：

圖A：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榮高金融函件

貴公司之已發佈公告：

- A.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2023年3月13日刊發）
- B. 建議股份合併（於2023年8月8日刊發）
- C.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於2023年10月27日刊發）
- D. 該公告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0.421港元（「平均收市價」）。於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3日及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5日錄得最高收市價1.00港元（「最高收市價」），及於2024年1月30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113港元（「最低收市價」）。

吾等注意到(i)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由2023年2月2日的1.00港元下跌至2024年1月30日的0.113港元；及(ii)恒指之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3年2月1日的22,072點下跌至2024年1月30日的15,703點。因此，收市價之變動與恒指一致。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上述收市價變動的的原因。吾等亦已審閱於回顧期間披露的公告，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收市價大幅變動的資料。

吾等注意到，股份之交易價格高於認購價。認購價0.10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0.00%；(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1.50%；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6.25%。因此，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權之吸引力將因認購價較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而相應提升。

榮高金融函件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動性

(「表A」)	總成交量 (附註1)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2023年					
2月	884,000	20	44,200	0.0025%	0.0028%
3月	2,534,400	23	110,191	0.0061%	0.0070%
4月	304,800	17	17,929	0.0010%	0.0011%
5月	476,800	21	22,705	0.0013%	0.0014%
6月	744,600	21	35,457	0.0020%	0.0023%
7月	209,800	20	10,490	0.0006%	0.0007%
8月	1,437,580	23	62,503	0.0035%	0.0040%
9月	166,000	19	8,737	0.0121%	0.0139%
10月	160,200	20	8,010	0.0111%	0.0127%
11月	632,600	22	28,755	0.0399%	0.0457%
12月	980,600	19	51,611	0.0717%	0.0821%
2024年					
1月	924,200	21	44,010	0.0611%	0.07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各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來自聯交所網站。
- (2)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 (3) 按該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4) 按各相關月份／期間末公眾人士（即不包括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根據聯交所的公開資料）計算。

榮高金融函件

誠如「表A」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023年10月的8,010股股份至2023年3月的110,191股股份，佔相應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11%至約0.0061%或佔公眾股東於相應月份／期間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7%至約0.0070%。

鑒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整體交易淡靜，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購入大量股份；(ii)收市價自2023年2月2日至最後交易日整體呈下降趨勢；及(iii)恒指於回顧期間呈下降趨勢，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搜索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比較期間」）之近期建議供股活動，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i)考慮可比供股的目的是就近期市況下供股活動的近期市場慣例作一般參考；及(ii)於比較期間已找出足夠數目的可比供股。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找出比較期間62家進行供股之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

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之業務活動可能無法與 貴集團進行之業務活動直接比較。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的差異，可比公司公佈的供股條款可能無法與 貴集團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比公司包括按不同配額基準進行供股並涉及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業務或具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發行人，但吾等認為可比公司適合作為評估認購價的一般參考，原因為(i)所有可比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資產淨值、股權的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效應的比較；(iii)於12個月期間選擇可比公司已產生合理的樣本量；及(iv)於納入可比公司時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工選擇或篩選。由於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有足夠數量的可比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可比公司為真實公允地反映近期供股市場趨勢的代表性樣本，足以用來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樂可金融函件

表B：可比公司之詳情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理論除權	溢價／ (折讓)－ 資產淨值	股權之 最大攤薄	理論 攤薄效應 (附註1)	超額 申請／配售	配售佣金 (附註2)	包銷安排 (附註3)	包銷費 (附註3)
			(%)	(%)	(%)	(%)	(%)	(%)		(%)		(%)
18/1/2024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供1	(12.5)	(8.7)	(5.4)	33.3	4.2	配售	5.0	非包銷	不適用
16/11/2024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71	2供1	(18.4)	(13.0)	(63.3)	33.3	6.1	配售	3.0	非包銷	不適用
12/11/2024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2363	1供2	(1.7)	-	淨負債	66.7	1.7	配售	2.0	非包銷	不適用
10/11/2024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1供1	(32.8)	(19.6)	淨負債	50.0	16.4	配售	0.5	非包銷	不適用
28/12/2023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3	2供1	(12.2)	(8.7)	(47.7)	33.3	3.8	配售	3.0	非包銷	不適用
28/12/2023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8631	1供2	(34.8)	(15.5)	(70.9)	66.7	23.5	配售	1.0	非包銷	不適用
28/12/2023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5供1	3.5	2.9	335.0	16.7	0.0	超額申請	不適用	按盡力基準包銷	2.5
14/12/2023	美捷匯控股有限公司	1389	3供2	(53.1)	(40.4)	(57.0)	40.0	21.2	配售	3.0	全數包銷	0.0
8/12/2023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29	2供1	(11.1)	(7.7)	淨負債	33.3	3.7	配售	2.0	非包銷	不適用
5/12/2023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018	1供3	(28.2)	(8.9)	(83.1)	75.0	21.1	配售	3.5	非包銷	不適用
1/12/2023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1供1	(32.6)	(19.5)	(64.0)	50.0	16.3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1.0
28/11/2023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	1供3	(25.2)	(7.6)	(87.5)	75.0	19.3%	超額申請	不適用	按盡力基準包銷	2.0
24/11/2023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8472	1供3	(30.2)	(9.8)	(84.9)	75.0	22.7	配售	2.5	非包銷	不適用
21/11/2023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6.8	4.5	(11.3)	33.3	0.0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3.0
20/11/2023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1供3	(28.7)	(9.2)	(56.5)	75.0	21.5	配售	1.5	非包銷	不適用
17/11/2023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38	2供1	(24.1)	(17.4)	(49.2)	33.3	8.0	配售	2.0	非包銷	不適用
17/11/2023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1供1	11.1	4.9	(63.4)	50.0	0.0	超額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6/11/2023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6	10供3.8	(32.1)	(25.3)	(68.7)	27.5	8.8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1.7
3/11/2023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2422	2供1	(49.4)	(16.5)	(38.8)	33.3	16.5	配售	0.5	非包銷	不適用
17/10/2023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290	1供3	(9.1)	(2.4)	(46.7)	75.0	10.0	配售	1.0	非包銷	不適用
3/10/2023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8448	2供3	(14.8)	(8.0)	淨負債	60.0	11.1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0.0
15/9/2023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1供5	(19.3)	(3.8)	(85.0)	83.3	16.1	配售	1.0	非包銷	不適用
11/9/2023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2供1	(34.0)	(25.5)	(45.3)	33.3	11.3	超額申請	不適用	按盡力基準包銷	2.5
6/9/2023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1	2供1	(50.8)	(40.4)	(93.7)	33.3	17.5	配售	0.5	非包銷	不適用
3/9/2023	稀錳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2供1	(39.9)	(23.8)	(97.1)	33.3	13.5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7.1

樂可金證券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理論除權	溢價/ (折讓) - 資產淨值	股權之 最大攤薄	理論 攤薄效應	超額 申請/配售	配售佣金 (附註2)	包銷安排 (附註3)	包銷費 (附註3)
			(%)	(%)	(%)	(%)	(%)	(%)		(%)		(%)
15/8/2023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79	1供3	(22.4)	(6.3)	(86.4)	75.0	16.8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7.1
11/8/2023	曼納有限公司	8186	1供3	(26.7)	(8.3)	22.2	75.0	22.6	配售	1.0	非包銷	不適用
28/7/2023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1供2	(29.4)	(11.2)	(95.5)	66.7	19.6	配售	1.0	非包銷	不適用
26/7/2023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5供2	(37.3)	(31.0)	(71.0)	28.6	11.1	配售	固定費用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港元		
										及1%		
24/7/2023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9	2供1	(58.0)	(47.9)	(54.1)	33.3	19.3	配售	3.0	非包銷	不適用
14/7/2023	費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供5	4.7	1.5	566.7	71.4	2.6	配售	固定費用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港元或		
										2.5% (以較高者為準)		
6/7/2023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32	2供3	(15.0)	(6.6)	(49.1)	60.0	8.8	配售	固定佣金費用	全數包銷	0.0
										38,000港元		
19/6/2023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048	10供12	(20.7)	(10.6)	淨負債	54.5	11.0	配售	0.6	全數包銷	0.0
16/6/2023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1供1	(27.7)	(16.1)	(91.7)	50.0	13.9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2.5
11/6/202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0供3	(15.2)	(12.1)	(94.3)	23.1	3.5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1.0
						(附註4)						
8/6/2023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1供1	(35.5)	(21.6)	188.0	50.0	17.7	配售	1.0	非包銷	不適用
7/6/2023	GBA集團有限公司	261	5供4	(25.0)	(16.7)	(90.3)	44.4	11.1	配售	3.5	按盡力基準包銷	4.0
7/6/2023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4供3	(11.5)	(9.1)	(72.2)	42.9	2.7	超額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5/6/2023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8133	2供1	(20.8)	(15.8)	66.7	33.3	7.3	超額申請	不適用	按盡力基準包銷	1.5
30/5/2023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511	2供1	(8.3)	(5.7)	12.4	33.3	3.3	配售	4.0	非包銷	不適用
29/5/2023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2供1	(5.7)	(3.9)	37.0	33.3	3.8	配售	1.6	非包銷	不適用
25/5/2023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	1供1	(41.2)	(26.1)	(83.1)	50.0	20.4	配售	1.0	非包銷	不適用
25/5/2023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8187	1供2	15.6	4.7	淨負債	66.7	0.0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固定佣金費用
												100,000港元

樂可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理論除權	溢價/ (折讓)- 資產淨值	股權之 最大攤薄	理論 攤薄效應 (附註1)	超額 申請/配售	配售佣金 (附註2)	包銷安排 (附註3)	包銷費 (附註3)
				(%)	(%)	(%)	(%)	(%)	申請/配售	(%)	(附註3)	(%)
17/5/2023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93	2供1	(9.1)	(6.3)	淨負債	33.3	3.0	超額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12/5/2023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2供5	(28.0)	(10.0)	(34.2)	71.4	20.0	配售	固定費用 70,000港元 及1.5%	非包銷	不適用
5/5/2023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2363	1供2	(16.7)	(6.6)	淨負債	66.7	11.1	配售	2.5	非包銷	不適用
5/5/2023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383	2供1	(15.4)	(11.1)	(59.1)	33.3	5.7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2.5
28/4/2023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372	2供1	(69.2)	(60.0)	(87.3)	33.3	23.1	配售	0.3	全數包銷	0.5
14/4/2023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8	10供1	(9.9)	(9.1)	38.6	9.1	0.8	超額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13/4/2023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8317	2供1	(52.4)	(42.2)	96.1	33.3	18.0	配售	固定佣金費用 20,000港元	全數包銷	0.0
13/4/2023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2供1	(40.8)	(31.5)	(64.2)	33.3	13.6	配售	1.5	非包銷	不適用
11/4/2023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1854	5供1	(41.9)	(37.6)	350.0	16.7	7.0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7.1
6/4/2023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2供1	(70.4)	(61.3)	262.8	33.3	23.5	配售	3.5	非包銷	不適用
6/4/2023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52	1供1	(5.9)	(3.0)	淨負債	50.0	2.9	配售	3.0	全數包銷	3.0
28/3/2023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10供3	-	-	(79.2)	23.1	0.1	超額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27/3/2023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供3	(16.7)	(7.4)	(22.4)	60.0	10.0	配售	2.0	全數包銷	1.0
6/3/2023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1供5	(15.9)	(2.9)	(79.1)	83.3	13.2	配售	3.5	非包銷	不適用
3/3/2023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950	2供3	1.5	0.6	(37.4)	60.0	6.8	配售	0.5	非包銷	不適用
24/2/2023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92	2供1	(21.3)	(3.2)	236.0	33.3	8.5	超額申請	不適用	按盡力基準包銷	固定費用 1,000,000港元 或1.5% (以較 高者為準)
17/2/2023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8275	2供3	(26.5)	(12.5)	(53.5)	60.0	16.0	配售	2.5	非包銷	不適用
10/2/2023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1850	1供2	(1.5)	-	(54.1)	66.7	2.8	配售	1.0	非包銷	不適用
10/2/2023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823	5供1	(29.6)	(26.0)	(45.3)	16.7	5.0	超額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1.5

榮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理論除權	溢價/ (折讓) - 資產淨值	股權之 最大攤薄	理論 攤薄效應	超額 申請/配售	配售佣金 (附註2)	包銷安排 (附註3)	包銷費 (附註3)
				(%)	(%)	(%)	(%)	(%)	(%)	(%)	(%)	(%)
最高				15.6	4.9	566.7	83.3	23.5	-	5.0	-	7.1
最低				(70.4)	(61.3)	(97.1)	9.1	-	-	0.3	-	0.0
平均				(22.9)	(14.4)	(7.8)	47.4	11.0	-	2.0	-	2.2
(不包括數值 異常公司)				-	-	96.1	-	-	-	-	-	-
最低				-	-	(97.1)	-	-	-	-	-	-
平均				-	-	(50.0)	-	-	-	-	-	-
30/1/2024 貴公司		8293	1供2	(11.5)	(3.9)	(67.3)	66.7	14.2	配售	固定費用 100,000港元或 1.5% (以較 高者為準)	非包銷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榮高金融函件

附註：

1.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2.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3. 為計算可比公司包銷／配售佣金之平均、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剔除最低包銷／配售佣金及絕對包銷／配售佣金。
4. 該公司之認購價較其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乃根據其認購價每股H股2.23港元、最近期年報公佈之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930,000,000元及已發行H股數目4,554,000,000股計算。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匯率用作指示性用途。
5. 就其各自之認購價相對其資產淨值比率而言，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3）、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統稱「數值異常公司」）被視為數值異常公司。

根據「表B」，吾等注意到，幾乎所有可比公司設定之供股認購價與作出有關供股之相關公告前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相比均有所折讓，惟七家可比公司除外，即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同且認購價較其理論除權股份並無折讓，而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及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理論除權股份具有溢價。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具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乃屬正常市場慣例，惟設定之認購價較現行價格沒有折讓或具有溢價亦不罕見。

根據「表B」，吾等注意到(i)各可比公司之認購價與其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較介乎折讓約70.4%至溢價約15.6%，平均折讓約22.9%。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1.5%，處於該範圍內；(ii)各可比公司之認購價與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基於可比公司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相較介乎折讓約61.3%至溢價約4.9%，平均折讓約14.4%。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9%，處於該範圍內；(iii)九家可比公司錄得淨負債，而數值異常公司的認購價較其資產淨值溢價超過100%。撇除該等錄得淨負債的公司及數值異常公司，可比公司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有關可比公司於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介乎折讓約97.1%至溢價約96.1%，平均折讓約50.0%。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7.3%，處於該範圍內；(iv)可比公司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約23.5%，平均攤薄效應約為11.0%。由於(a)供股所代表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2%，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b)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擴大及多元化 貴集團之業務；及(c)認購價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吾等認為供股所代表之理論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及(v)可比公司股權之最大攤薄介乎約9.1%至約83.3%，平均約為47.4%。供股對股權產生之最大攤薄約為66.7%，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經考慮供股對股權之最大攤薄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供股基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分析結果，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不設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設超額申請安排。在可比公司中，62家可比公司中有40家公司並無為其股東提供超額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不設超額申請並非罕見市場做法。雖然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但貴公司已就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作出安排。

配售佣金

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貴公司之代理（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總數所得數額之1.5%（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表B所載之可比公司數據，可比公司之配售佣金介乎約0.3%至5.0%，平均配售佣金約為2.0%。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所得數額之1.5%（以較高者為準）。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中有五家公司涉及固定配售佣金，其中兩家為固定配售佣金1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事項的最低配售佣金100,000港元並不罕見。由於配售協議中之配售佣金低於可比公司之平均配售佣金，並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吾等認為配售佣金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 貴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中的持股情況表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最多被攤薄約66.7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4.17%，即每股股份約0.109港元之理論攤薄價較約每股股份0.127港元之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 A條）之折讓。

吾等知曉上文所述潛在攤薄效應。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上述情況應通過以下因素加以平衡：

-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就供股條款發表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補償安排將為不採取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
- 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比公司之理論攤薄效應範圍內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3年7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任何調整前）約為3,800,000坡元。

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供股完成後，(i) 於2023年7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後將增加至約6,100,000坡元；及(ii) 於2023年7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053坡元減少至約0.028坡元。

流動資金

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7月31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00,000坡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700,000坡元，流動負債約為3,700,000坡元。因此， 貴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3倍。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坡元而增加。

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之流動比率將由約1.3倍增加至約1.9倍。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7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53.7%。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0,000港元而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由約53.7%改善至約-5.0%。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而供股將改善(i)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表示）；及(i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i) 貴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於2023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C.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誠如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貴公司需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升級貴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貴集團於新加坡之業務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及／或自由身承包商；在香港建立貴集團之市場據點及開展業務；
- (ii) 考慮到各種替代方式之裨益及成本，供股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可改善其資產負債表，而不會面臨本函件上文「其他集資方式」一段所述之利息開支增加，且可盡量降低集資成本；

榮高金融函件

- (iii) 經考慮(a)倘於供股期間及供股之後股份持續相同的交易模式，在不影響股份市價的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或出售大量股份；(b)收市價自2023年2月2日至最後交易日整體呈下降趨勢；及(c)恒指於回顧期間呈下降趨勢，吾等認為，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 (iv) 由於本函件上文「認購價」及「與其他供股之比較」各節所述之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
- (v) 進行供股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而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按比例享有之供股股份時才會產生最大攤薄效應。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在超過10年的時間內，參與及完成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收購守則之顧問交易。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1年10月2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21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029/202110290069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2年10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2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028/2022102800407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3年10月30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25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030/2023103000812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4年4月1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9/2024041900613_c.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4年2月29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898,510坡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89,373坡元、有抵押保理貸款471,916坡元及其他借款137,221坡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保理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24年2月29日，有抵押銀行貸款290,373坡元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5%，並根據協定的還款計劃還款。年利率固定為6.5%。

於2024年2月29日，有抵押保理貸款471,916坡元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本集團金額為526,766坡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保理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42%。保理貸款根據協定的還款計劃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後償還。

於2024年2月29日，無抵押其他借款137,221坡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8%。

(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墊款，總額為403,128坡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付債券

於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有應付債券1,209,160坡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總額為1,029,160坡元（按匯率5.83計算相當於6,000,000港元）的1年期10%票息非上市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iv) 租賃負債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63,060坡元，即若干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v) 抵押資產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金額為526,766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的擔保。

(vi) 或然負債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4年2月29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4年2月29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預計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之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切合客戶在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及其他行業對可靠、高效之人力資源的需求。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逐步消退，各國重新開放邊境，新加坡的旅遊業呈現蓬勃發展勢頭。根據公開資料，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新加坡的國際遊客數量達約12,300,000人，接近2022年全年（約6,300,000人）的兩倍。本公司預計，在航班連通性及運力不斷提高以及中國逐步重新開放的背景下，新加坡旅遊業在未來一年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本公司相信，旅遊業復甦將同時帶動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的發展，從而產生更多人力需求。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及新加坡入境遊客數量的大幅增長，本公司認為這正是本集團擴大規模、把握市場需求，從而創造利潤的良機。

此外，本公司相信，去年香港重新開放邊境，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刺激旅遊業的政策，將進一步增加當地私營部門對人力的需求，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零售及餐飲業對人力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此乃擴大業務之機會，透過於香港設立營運中心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佔領香港本地市場。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基於本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3年 7月31日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接供股 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坡元 (附註1)	坡元 (附註2)	坡元 (附註3)	坡元 (附註4)
於2023年 7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3,782,806	2,335,365	0.053	0.028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0港元 發行144,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

- (1)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根據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82,806坡元計算。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0,000港元（按匯率5.8235計算相當於2,335,365坡元）乃基於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合共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800,000港元（按匯率5.8235計算相當於137,375坡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付的專業人士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 (3)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053坡元，乃根據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782,806坡元除以緊接供股前於2023年7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股計算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118,171坡元（假設供股已於2023年7月31日完成，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782,806坡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35,365坡元（見上文附註2）之和計算）除以216,000,000股股份（包括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的72,000,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計算得出。
- (5)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吾等已對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3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2023年7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7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貴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有關於2023年7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貴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相關核數師報告已發佈)。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若該事件或交易於2023年7月31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涉及執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基礎，並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4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72,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3,60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72,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3,600,000</u>
<u>144,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u>7,200,000</u>
<u>216,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0,800,000</u>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9,146,600 (附註)	–	9,146,600	12.70%
黃玉芝	–	9,146,600 (附註)	9,146,600	12.70%

附註：非凡顧問有限公司由黃玉芝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芝被視為於非凡顧問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補充配售協議；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潛頻先生（作為賣方）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將買賣悅思國際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2年7月9日，代價為20,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向張潛頻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結付。完成已於2022年6月30日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2022年6月13日及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振業先生 (主席)
謝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昭何先生 (主席)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見峰先生 (主席)
林振業先生
謝峰先生
周昭何先生
蔡明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明輝先生 (主席)
林見峰先生
周昭何先生
林振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授權代表	林振業先生 譚芷欣女士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2室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4室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

執行董事

林振業先生（「林先生」），34歲，自2022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彼於系統技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擅長管理、金融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林先生設計並發展了多個跨國組織的各種類型的人力資源系統。彼專門利用科技提升人力資源行業的創新性，從而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及提高僱員表現。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一個跨國金融機構任職系統顧問。

謝峰先生（「謝先生」），35歲，自2023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1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行政管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大型企業擔任人力資源主管、總經理等高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戰略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周先生」），42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周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主管。自2013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匯思太平洋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已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7年3月辭任匯思太平洋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後轉職匯福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自2020年2月5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於2020年5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於2021年11月18日及2021年11月25日辭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職人策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5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9）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2003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10年11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2015年11月成為資深會員。

蔡明輝先生（「蔡先生」），49歲，自2022年12月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運營其自有商務諮詢公司Zegen Holdings Pte Ltd，協助多間公司拓展於東南亞之業務運營。在此之前，彼於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OCBC) Securities Pte Ltd擔任經紀人長達9年，通曉上市規則及法規。在逾6年時間裡，蔡先生積極協助多間公司進行併購，並親自擔任業務顧問，助力上述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彼亦曾擔任IPTE Asia Pacific Pte Ltd之總經理，負責整個東南亞地區之業務運營。蔡先生亦曾是視覺技術及人工智能集成工程公司Bestell Technology Pte Ltd之創始人之一。

蔡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榮譽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代爾分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見峰先生（「林先生」），35歲，自2023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台灣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管理崗位工作多年。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高管，林先生擅長業務拓展、僱員管理、績效管理及營銷策略。

高層管理人員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52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向本集團客戶派遣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黃先生於1987年10月修畢普通教育文憑「N」級程度。黃先生於酒店管理、餐飲業及不同的五星級酒店進行培訓，有超過20年經驗。

鄔志新先生（「鄔先生」），53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部總監，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公司政策制定及招聘。鄔先生於公共及私人行業有超過15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鄔先生曾於公共行業有10年經驗，及負責眾多不同職責及活動，包括辦公室營運，客戶關係及公共事務。

譚芷欣女士（「譚女士」），28歲，自2023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並非本集團之受聘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譚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譚女士於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昭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有（其中包括）：(a) 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作出推薦建議；(b)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刊發：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配售協議；
- (e) 補充配售協議；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1至 37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7頁；
- (i)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及結算，且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的部分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舉）（「除外股東」）除外；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之補充配售協補充）（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就除外股東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以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香港，2024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股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公司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7)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振業先生及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昭何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